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告 辛隆發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力生

被告 文元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者，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立材料買賣合約書，而原告已完成工作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工程款新臺幣1,700萬元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。而觀諸原告所提簽立材料買賣合約書第18條約定：「爭訟：甲、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定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，足見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上開合約書之工程涉訟時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

01 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故兩造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
02 之拘束，並排斥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03 三、基上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院管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
04 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黃子真